

北京市密云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2025 年-2035 年 )  
( 公开版 )

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

2025 年 9 月



# 序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殡葬管理改革政策，依据《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等文件要求，密云区民政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密云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旨在推动密云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立足密云首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通过科学规划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彰显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规划结合密云区生态保水的区域特色，重点分析了全区殡葬设施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明确了“一馆（殡仪馆）、一园（经营性公墓）、多点（公益性公墓）”的总体目标，合理布设各镇街公益性公墓，整改升级部分集中埋葬点，统筹资源，实现殡葬设施全覆盖。同时，衔接密云分区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要求，积极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大力推广绿色殡葬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规划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密云区公益性公墓缺失、殡葬设施分布不均等问题，构建起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为推进生态、生命、生活“三生”融合，全力打造新时代首都生态文明建设金名片，奋力开创密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 目 录

<b>总 则</b> .....	<b>3</b>
<b>第一章 现状基本情况</b> .....	<b>9</b>
<b>第二章 目前存在问题</b> .....	<b>10</b>
<b>第三章 规划相关要求</b> .....	<b>12</b>
第一节 明确选址要求.....	12
第二节 建设标准.....	13
<b>第四章 总体规划布局</b> .....	<b>18</b>
第一节 骨灰量安置需求预测.....	18
第二节 用地规模预测.....	19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原则.....	20
第四节 总体布局.....	22
第五节 各镇公益性公墓选址.....	22
第六节 分期建设引导.....	23
<b>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b> .....	<b>24</b>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	24
第二节 完善政策机制.....	25
第三节 规范审批程序.....	26
第四节 人文殡葬建设.....	27



#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 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密云的新定位及新要求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密云的新定位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地，是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区域。以生态立区为根本，坚持绿色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障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彰显绿水青山特色。坚持科技创新、生态融合的产业发展思路，增强综合竞争力。

### 3.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专项课题研究作为分区规划的主要支撑，分区规划将统筹各项研究成果，实现“多规合一”。其中民生规划主要包括交通、市政设施、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殡葬和社会福利等。本次结合实际情况和诉求，以密云区殡葬设施为研究对象，对全区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对未来规划布局提出适宜的方案。力求做好与密云分区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等相关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确保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规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 4.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深化殡葬服务管理改革。明确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延伸性殡葬服务多元化发展思路，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体、营利性服务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现代殡葬服务发展格局。

深化殡葬服务供给改革。突出殡葬服务公益性属性，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推行基本殡葬服务目录化管理，发挥政府在保障基本殡葬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基本性殡葬服务体现公益、延伸性殡葬服务依托市场”的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散坟治理和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到2025年，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提高到80%以上。

##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密云全区（图1），总面积约为2226平方公里（数据来源为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共涉及2个街道、17个镇、1个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大城子镇、石城镇、太师屯镇、北庄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冯家峪镇、东邵渠镇、新城子镇及檀营地区办事处。

##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5年至2035年。

其中，近期为2025年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的文件精神，密云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研究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第4条 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为密云区殡葬设施，包括殡仪服务设施——殡仪馆；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集中埋葬点及散坟（含“三沿五区”内的集中埋葬点和散坟）。

## 1. 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专门用于提供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服务的设施。

## 2. 公墓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辖区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含骨灰堂）。公益性公墓从建设主体上分为区级、镇级和村级三类。

经营性公墓——指以经营为主要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设施（含骨灰堂）。

## 3. 集中埋葬点

是指历史形成的、数量一般在50座以上、边界相对独立、安葬需经村委会或小组同意的集中坟茔处，或者是指经过一定程序批准的集中坟茔处。

## 4. 散坟

是指未经批准、无序安葬量较小的散在坟茔。

## 5. “三沿五区”

“三沿”是指铁路、公路和河道沿线。

“五区”是指水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及开发区。

集中埋葬点和散坟（含“三沿五区”）的管辖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街负责管理。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上位规划及政府文件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2012)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7）》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北京市关于健全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激励机制的  
实施意见》（2016）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健全本市骨灰海葬、骨灰自然葬补  
贴办法的通知》（2017）

《北京市关于加强全市经营性公墓、墓位价格规范管理的  
指导意见》（2017）

《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建设的意见》  
(2015)

### 2. 相关建设标准及规范

《殡仪馆等级标准（试行）》

《殡仪馆等级评定办法》（1990）

《殡仪馆建设标准》（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2017）

《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规范》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 **第6条 编制重点**

规划以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为重点，明确发展目标、规模总量、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提出规模以下散坟埋葬点、集中埋葬点治理原则，并对服务管理、政策机制等软环境建设提出建议。规划聚焦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摸清底数**

对现状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占地、墓位建设和骨灰安置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初步梳理规模以下散坟埋葬点及集中埋葬点现状情况，形成基础底数。

### **2. 明确需求**

确定合理的葬式结构和建设标准，充分挖潜、整合已占土地资源，确定密云全区殡葬设施发展方向和规模总量。

### **3. 优化布局**

针对现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失衡、供需关系结构性失调、服务覆盖率不足等问题，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殡葬设施提出差异化配置策略，使殡葬设施布局与城乡用地结构相协调、与居民使用需求相适应。

### **4. 提升服务**

从规划引导、标准建设、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殡葬设施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

# 第一章 现状基本情况

## 第7条 总体概况

密云区殡葬设施现状主要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集中埋葬点和散坟（含“三沿五区”内的集中埋葬点和散坟）四类；现状尚无建成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

## 第8条 现状殡葬设施概况

### 1. 殡仪馆

目前密云区有殡仪馆一处，即密云区殡仪馆。

### 2. 公益性公墓

全区目前尚无建成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这也是此次编制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经营性公墓

密云区现有经营性公墓一处，为宝云岭墓园。

### 4. 集中埋葬点及散坟

全区目前尚存多处集中埋葬点及散坟，结合密云区功能与发展时序，未来将开展分类整理，就地整治提升或迁移至公益性公墓，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

## 第二章 目前存在问题

### 第9条 密云区尚无建成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导致市级目标任务无法完成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散坟专项治理及历史埋葬点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到2022年“三沿五区”内散坟治理基本完成，“三沿五区”外散坟治理完成率达到60%。2023年基本完成散坟治理，无散坟示范区达标的乡镇（街道）达到80%。目前全区在三沿五区范围内存在集中埋葬点及散坟，因无公益性公墓，散坟治理工作处在停滞之中，无法实现《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中规定的“2025年基本实现公益性公墓服务乡镇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 第10条 集中埋葬点和散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集中埋葬点、散坟总量大、分布广，与密云生态涵养区的发展理念严重不符。同时，集中埋葬点和散坟大部分集中在山场、林地等防灭火重要位置，清明祭扫容易引发山火等安全事故，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 **第 11 条 公益性公墓安置需求大**

依据全区户籍人口年死亡率，以及集中埋葬点、散坟(含三沿五区)逐步推进治理的要求，经统计测算，全区公益性公墓安置需求较大。目前，全区各镇空间规划预留殡葬设施用地考虑较少，急需通过《密云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落点落图，从而满足群众的安葬需求。

## **第 12 条 部分镇街无法选址问题**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檀营地区办事处属于城市中心区，受经济、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限制，没有可以用于建设公益性公墓的用地；部分乡镇因属水库上游，森林覆盖面积大，水源保护区、地区公园保护区涵盖范围广，因此，也没有可以用于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的用地。

## **第 13 条 少数民族安葬难问题**

为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按照《密云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在公益性公墓建设中设置少数民族土葬墓穴比例，占地总量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因为没有公益性公墓，因此导致少数民族遗体安葬难。

# 第三章 规划相关要求

## 第一节 明确选址要求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关要求，明确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要求。

### 第 14 条 严守“红线”要求

严格落实两线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用地范围。

禁止建设要素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 I 类建设控制地带等。

限制建设要素主要包括：生态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文物保护单位 II 至 V 类建设控制地带等。

禁止建设要素管控线内禁止一切新增殡葬设施建设。现有设施应系统梳理民政、规划、建设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与禁建要素主管部门充分协商，逐个制定处理方案。

## 第 15 条 多要素综合确定选址

殡葬设施选址应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的禁止性要求为前提，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功能布局、交通区位、文化心理等多方面因素，合理确定用地位置与服务范围。

人口布局方面，应优先在安置需求较高区域周边选址，降低交通成本。功能布局方面，应避让集中建设区、人口密集区、生态功能突出或生态敏感地区，避免功能干扰。交通方面，应优先于高速公路、快速路及干线公路周边区域选址，方便居民祭扫，但需注意避免紧邻“三沿”地区，以免造成不良视觉影响。文化心理方面，应与住宅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功能建筑保持适度距离，缓解周边居民心理压力。

殡仪馆选址应同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第二节 建设标准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密云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密政发[2022]38号文件、《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标准。

## **第 16 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服务范围内的骨灰安置需求合理确定，最大骨灰容量不应超过20000个、占地规模不超过3公顷，最小骨灰容量不宜小于5000个，规模过低容易造成运营困难，不利集约化管理。

试点建设公益性公墓。由具备条件的镇街政府先行试点建设公益性公墓，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参考、可推广的公益性公墓建设模式。镇街政府应在取得各部门审批手续及区民政局行政许可后，先行进入建设环节。试点建设工作中增加少数民族土葬墓穴比例，占可用地总量的5%。

## **第 17 条 用地比例结构**

推广人文化、生态化墓园建设，提高公墓服务质量、环境品质和绿化水平，适度控制集中墓区比例，保障配套设施用地和绿地规模。

公益性公墓内只建设为群众提供服务 and 维持运营的基本房屋设施，包括：公墓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等。严格按相关建设标准精心设计、满足业务办公、提高使用效率。

至2035年，公墓配套设施用地比例提高到20%左右，总体绿化覆盖率提高到50%以上。

加强保留和新建设施的分类引导，促进土地资源的循环利用，不断提高环境品质。保留公墓加强景观化改造，结合到期墓位的更新改造，逐步提高绿化和配套服务水平。

原则上，经营性公墓的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6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绿地率不低于30%，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不低于20%；公益性公墓的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7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绿地率不低于15%，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不低于15%。新建公益性公墓集中墓区比例不高于6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绿地率不低于30%，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不低于20%。

加强殡仪馆的绿化和配套设施建设，原则上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5%，绿地率不低于30%。

## **第 18 条 节地生态葬比例**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严格控制墓位建设标准，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引导从依赖资源消耗，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至2035年，力争全区新增骨灰实现100%节地生态化安置。

加强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力度，逐步降低传统墓穴葬比例。至2035年，全区年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节地型墓葬、立体葬、生态葬比例力争达到5:3:2。

公益性公墓应充分发挥引导葬式改革、推广生态节地安葬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控制传统墓穴葬比例。公益性公

墓中的墓葬数量不应高于骨灰安置总量的40%，节地型墓葬、立体葬、生态葬比例按照4:4:2进行引导。

公益性公墓须建设不少于10%生态安葬设施。

## **第 19 条 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

建立城乡均等的基础殡葬服务体系。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提供树葬、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高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至2035年，力争全区公益性公墓乡镇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新增骨灰公益性公墓安置比例力争达到50%左右。

## **第 20 条 墓位建设标准**

安置骨灰的独立墓位（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综合占地不得超过2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综合占地不得超过2.5平方米；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平方米，综合占地不得超过0.5平方米。

生态葬用地计入绿化用地（不含海葬）。其中，草坪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1平方米以内；树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5平方米以内。

安置遗体的墓位（含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

各类墓位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鼓励墓碑小型化、艺术化或不设碑，每亩建设墓穴不少于320个。

# 第四章 总体规划布局

## 第一节 骨灰量安置需求预测

### 第 21 条 服务人口新增骨灰安置量测算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应标准进行测算。

新增骨灰安置量根据服务范围内的人口数量、死亡率、安置率、公益安置比例、服务系数等要素预测得出。

计算公式：新增骨灰安置量（份）=服务人口（人）×年死亡率（‰）×安置率（%）×公益安置比例（%）×服务系数（份/人）

公式要素解释：

服务人口：本次服务人口数据为户籍人口。

死亡率：本次取值为7‰。

安置率：户籍人口安置率按100%估计。

公益安置比例：本次取值为100%。

服务系数：本次取值为20年。

## 第 22 条 密云区新增骨灰安置量测算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应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各现有“三沿五区”、集中埋葬点和散坟治理工作任务。

## 第二节 用地规模预测

### 第 23 条 骨灰安置量用地规模测算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应标准进行测算。

公益性公墓用地由集中墓区用地、配套设施用地和集中绿地三部分组成。总用地规模以骨灰安置容量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总用地规模（公顷）= 骨灰安置容量（份）× 穴均综合占地（平方米/份）÷ 集中墓区比例（%）÷ 10000

- 规划期末目标穴均占地面积：

以公益性公墓葬式结构引导值（节地型墓葬、立体葬、生态葬安置比例4:4:2）和墓位建设标准（节地型墓葬按双穴估算）为例，新建公益性公墓的穴均综合占地面积约0.7平方米，穴均总占地面积约1.1平方米（集中墓区用地比例按65%估算）。

- 规划期内平均穴均占地面积：

考虑葬式结构由现状（近年全市节地型墓葬、立体葬、生态葬安置比例约8.5:1:0.5）向目标逐渐过渡的动态过程，规划期内平均穴均综合占地面积约0.9平方米，穴均总占地面积约1.4平方米（集中墓区用地比例按65%估算）。

注：穴均综合占地的用地统计范围为集中墓区。穴均总占地的用地统计范围为公墓总用地，计算方法为公墓总用地规模除以骨灰安置容量。

本次规划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按穴均总占地面积约1.4平方米标准进行计算。

###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原则**

#### **第 24 条 规划目标**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实现殡葬服务的全覆盖与生态化。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加强殡葬设施普惠性、生态性、可持续性建设。

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多样化经营服务为补充，保障基本民生。

鼓励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引导推广生态葬。

通过规划实施，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建设节地生态、管理规范有序、祭扫文明节俭的管理新局面。

## **第 25 条 规划原则**

### **1. 合理布局**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的要求，原则上最大骨灰容量不超过 20000 个，占地规模不超过 3 公顷；最小骨灰容量不宜小于 5000 个。

### **2. 统筹资源**

按照《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精神，打破城乡界线，将公益性骨灰安葬服务对象由农村居民扩展至城乡居民，补齐城镇居民无公益性安置服务短板，实现城乡殡葬设施共建共享。

### **3. 精准选址**

严格落实两线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禁限建要素管控要求，合理确定用地位置。对于受国土空间因素影响，确实无法选址的镇，通过将村级埋葬点提升改造为村级公益性公墓的形式，负责承接本镇的安置需求。

### **4. 尊重少数民族习俗**

为解决少数民族安葬难的问题，依据《密云区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建设公益性公墓时，应合理设置少数民族土葬墓穴，严格落实占地总量，不超过总用地面积 5% 的要求。

##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为充分解决密云区殡葬设施现状存在的问题，坚持“保基本、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至规划期末，结合现状设施全区形成“一馆、一园、多点”的殡葬设施总体空间布局。

### **第 26 条 总体空间布局**

一馆（殡仪馆）——密云区殡仪馆；一园（经营性公墓）——北京市宝云岭墓园；多点（公益性公墓）——新建多处公益性公墓；对部分现状集中埋葬点整改升级成公益性公墓。

## **第五节 各镇公益性公墓选址**

### **第 27 条 各镇公益性公墓选址**

规划在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西田各庄镇、大城子镇、太师屯镇、北庄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冯家峪镇、东邵渠镇、新城子镇各选址一处镇级公益性公墓。中心城区及未选址乡镇安置需求由全区统筹。

## **第六节 分期建设引导**

### **第 28 条 近期建设引导**

近期内至2030年，全力推进公益性公墓试点建设，总结试点经验，适时推广。

### **第 29 条 远期建设引导**

远期内至2035年，对实施条件、紧迫程度、实施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逐步有序推进全区殡葬设施建设。至2035年，殡葬设施基本满足全区户籍人口需求，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全覆盖。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导

### 第 30 条 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台账管理

各镇街要督促指导各村（居）委会建立健全安葬人员登记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墓穴数量、墓主信息、坟墓位置、联系人等基本情况，并建立电子档案，对于新出现的散坟，应及时更新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各村（居）委会定期向属地镇街报送信息备案。

### 第 31 条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规划体系

将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殡葬事业改革和节约土地资源的总体要求，科学预留殡葬设施用地，优化殡葬设施总体布局，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 第 32 条 探索土地复合利用

探索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同时，对于那些已经完成生态修复、具备一定条件的废旧矿山，也可探索其与墓地的复合利用，将墓地建设融入矿山生态修复整体规划中。土地复合利用应以不改变林地原有用途、不破坏废旧矿

山生态修复成果为前提，骨灰容器、埋深、标志物形式、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要求由民政部门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 **第二节 完善政策机制**

### **第 33 条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属地负责的工作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把散坟治理作为殡葬改革的重要措施，压实属地责任，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散坟和集中埋葬点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村（居）委会在镇街的指导下，负责落实散坟和集中埋葬点的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各镇街要督促指导各村（居）委会加强对散坟和集中埋葬点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 34 条 加大经费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区级将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深埋等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生态葬纳入奖补范围，鼓励散坟监管人将骨灰深埋、撒散（含海葬）和迁移安放。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要求，将建设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结合城镇化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将散坟治理、补贴补助等费用纳入成本核算中。

## **第 35 条 强化公益属性、实现公开透明**

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殡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职责，是贯穿以人为本的理念构建社会和谐的必由之路。以保基本、普惠性、均等化为目标，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加强政府责任与投入，实现基本免费服务和公民自愿有选择消费相结合的保障制度。殡葬服务机构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进行规范化公示，推动行业透明化、规范化。

### **第三节 规范审批程序**

## **第 36 条 建设公益性公墓的程序**

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由属地政府负责提出选址方案，符合条件的由民政局给予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建设公益性公墓所需材料：

- (1) 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 (3) 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
- (4)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本规划实施之日起，已批复的公益性公墓、骨灰林等相关文件内容与本规划不符的以本规划为准。

## **第四节 人文殡葬建设**

### **第 37 条 坚持绿色发展**

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和立体安葬比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控墓位建设标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 **第 38 条 推进移风易俗**

加大殡葬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殡葬惠民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倾听群众意见呼声，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传递文明理论，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 **第 39 条 建设智慧殡葬**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殡葬改革宣传、殡葬行业监管、殡葬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殡葬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便群众在线获得权威快捷的信息支持，提升殡葬政务服务水平。